

大渡口府办发〔2021〕62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度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认真抓好

组织实施，按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，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2021 年度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制定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	区发展改革委	2021 年 5 月
2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 科技创新规划	区科技局	2021 年 12 月
3	制定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	区生态环境局	2021 年 11 月
4	制定大渡口区交通基础设施 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1 年 9 月
5	制定大渡口区排水（污水、雨水）设 施及管网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1 年 11 月
6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规划	区卫生健康委	2021 年 12 月
7	制定大渡口区住房发展 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1 年 12 月
8	制定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 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1 年 12 月
9	制定大渡口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农业农村委	2021 年 11 月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0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	区教委	2021 年 11 月
11	制定高新区建桥园“十四五”产业规划	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021 年 12 月
12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产业发展规划	区发展改革委	2021 年 11 月
13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	区委网信办	2021 年 12 月
14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	区发展改革委	2021 年 12 月
15	制定大渡口区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2021 年 12 月
16	制定大渡口区公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	区司法局	2021 年 11 月
17	制定大渡口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	区农业农村委	2021 年 11 月
18	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委	2021 年 8 月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